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29,860股。截止2021年11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578,741,381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9,86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6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为投资”）发行38,300,248股、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发行16,414,392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向王连臣发行3,649,296股、向董安钢发行3,050,454股、向魏晨支付1,800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61,414,390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61,414,390股），非公开发行后道氏技术股份数量为448,419,710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61,414,39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8,419,71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完成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8,741,381股，其中有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10,934,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17%。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王连臣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道氏技术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下同），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股份转让数量不得超过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道氏技术新增股份数量的 5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股份转让数量不得超过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道氏技术新增股份数量的 3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7 个月至第 48 个月股份转让数量不得超过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道氏技术新增股份数量的 20%。该等股份由于道氏技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把违反承诺转让本次新增股份的收益所得在股份转让后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赔付给道氏技术。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严格规定、要求的，本人认购的上述道氏技术股份自动从其规定、要求。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且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共计 729,8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6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29,8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126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王连臣	729,860	729,860	729,86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934,200	19.17	-729,860	110,204,340	19.04
高管锁定股	110,204,340	19.04	-	110,204,340	19.04
首发后限售股	729,860	0.13	-729,86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67,807,181	80.83	729,860	468,537,041	80.96
合计	578,741,381	100.00	0	578,741,381	100.0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578,741,381 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